

114 年度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校內作業流程規劃

時間	相關人員	作業流程	本校配合辦理單位/事項
113 年 11 月 18 日(一) ↓ 113 年 12 月 11 日(三)	申請教師 行政單位	系統開放教師帳號申請	1. 申請教師 ：已有舊系統帳號者，因本計畫於 2022.07.01 起因應系統整併及版本升級，須至系統重新設定新帳號密碼，如已完成設定，請輸入新的帳號密碼逕行登入。 2.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：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，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並設定校內系統徵件截止時間。
113 年 11 月 21 日(四) ↓ 113 年 12 月 10 日(二)	申請教師 行政單位	1. 系統開放教師上傳申請書及經費表。 2. 提交 114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「三面向」予所屬學院院長審查。	1. 申請教師 ： (1) 請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並上傳，至少應於計畫截止前 10 日(即 12/10 前)完成，以利學校後續作業。 (2) 將三面向資料交予院長鑒核。 2.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：經費表初審作業。 3. 會計室 ：經費表複審作業。
113 年 11 月 21 日(四) ↓ 113 年 12 月 11 日(三)	學院院長 申請教師	審視計畫內容是否與校務發展相結合，並就「學校定位面」、「學校審核面」、「教師支持面」審核計畫合宜性。	1. 各學院院長 ： (1) 學院所屬提案教師之三面向資料審查作業。 (2) 應先確認是否有開課可能，如完全沒有可能請勿同意申請。 (3) 如有疑義由院長偕同教務長及研發長共同商議。 2. 申請教師 ： (1) 依照院長建議重新修正資料，並經院長再次確認。 (2) 將定稿後之三面向說明表(WORD檔)及院長簽名後之審核表(PDF檔)寄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務信箱。

時間	相關人員	作業流程	本校配合辦理單位/事項
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 ↓ 113 年 12 月 20 日(五)	行政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將教師申請文件依學門及專案類別至本系統網站送出。 2. 學校將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紙本函送教育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事室：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審核計畫主持人資格。 2.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於期限內完成系統網站送出教師申請書。 (2) 於期限內將紙本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教育部。